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潜山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方净宇

技术负责人: 郑李军

项目负责人:张露

编制人员: 张露

监测单位: /

参加人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6-5058722

传真:/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绿地紫峰大厦A座2912室

邮编:246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山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	许节炎			联系人	储辉	
通信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556-8921255	传真	/	邮编	2463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王河镇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潜环审 [2024]33 号	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安庆市水利局	文号	安水农 [2024]18 号	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核算总概算（万元）	210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4		4.9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运行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潜发改许可字[2023]250 号），对项目进行立项。 2024 年 1 月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稿）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庆市水利局《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安农水利[2024]18 号）。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4]33 号）。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5 日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2025 年 6 月潜山市水利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本公司对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调查范围一致。 大气：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 生态：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工程占地外包线周边扩展 300m，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邓湖干渠上段起点上游 300m 至邓湖干渠下段终点下游 300m，北大沟起点上游 300m 至北大沟与茅岭河交叉口，徐园河起点上游 300m 至终点下游 300m，花屋灌溉渠起点上游 300m 至终点下游 300m，丰收河起点上游 300m 至终点下游 300m，洋荡圩 1 号站前沟起点上游 300m 至终点下游 300m，洋荡圩 2 号站前沟起点上游 300m 至终点下游 300m。 区域噪声：项目占地范围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水环境：邓湖干渠上段起点上游 500m 至邓湖干渠下段终点，北大沟起点上游 500m 至北大沟与茅岭河交叉口，徐园河起点上游 500m 至终点，花屋灌溉渠起点上游 500m 至终点，丰收河起点上游 500m 至终点，洋荡圩 1 号站前沟起点上游 500m 至终点，洋荡圩 2 号站前沟起点上游 500m 至终点。 固废：弃土、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等的处理措施及去向。
调查因子	①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②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③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 ④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弃土 ⑤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影响区域地形地貌变化、工程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各区域林草措施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

环境 敏感 目标	本项目位于潜山市王河镇境内，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评价区域内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工程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变化情况
	程家井村	施沟	邓湖干渠上段西侧	邓湖干渠改造	35m	约 60 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王老屋	北大沟南侧	北大沟清淤整治	10m	约 50 人	
		邓湖村	邓湖干渠下段东西两侧、北大沟北侧	邓湖干渠改造、北大沟清淤整治	10m	约 200 人	
		周老屋	北大沟南北两侧	北大沟清淤整治	8m	约 180 人	
		袁家花屋	北大沟北侧	北大沟清淤整治	105m	约 60 人	
		夏家屋	徐园河西侧	徐园河防塌护砌	100m	约 20 人	
		李石桥	花屋灌溉渠西北侧	徐园河防塌护砌	70m	约 20 人	
		操花屋	花屋灌溉渠东侧，徐园河西侧	徐园河防塌护砌	35m	约 100 人	
	河湾村	王家新屋	邓湖干渠上段东侧	邓湖干渠改造	80m	约 45 人	
	薛家岗村	袁祠	北大沟南侧	北大沟清淤整治	15m	约 120 人	
		后井	徐园河东北侧	徐园河防塌护砌	160m	约 3 人	
徐古老屋		丰收河东侧	丰收河清淤	120m	约 10 人		
永和村	茅湾	洋荡圩站前 1 号沟北侧	洋荡圩站前排涝干沟衬砌	16m	约 75 人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评价区域内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实际变化情况
	茅岭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徐园河	/	/	/		
	北大沟	/	/	/		
潜水	E	4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生态保护目标						
	表 2-3 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要求	变化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潜水西面 400m		保护工程所在区域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安徽潜山潜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项目位于安徽潜山潜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西面 400m		保护工程附近环境敏感区湿地生态系统，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周边分布		/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报告调查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					

	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7）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调查相关管理部门有关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的环境标准，采用《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潜环审[2024]33 号所列出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要求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评价指标</td><td>标准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 rowspan="3">SO2</td><td>年平均</td><td>60ug/m3</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ug/m3</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ug/m3</td></tr><tr><td rowspan="3">NO2</td><td>年平均</td><td>40ug/m3</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ug/m3</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ug/m3</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mg/m3</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mg/m3</td></tr><tr><td rowspan="2">O3</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ug/m3</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ug/m3</td></tr><tr><td rowspan="2">PM10</td><td>年平均</td><td>70ug/m3</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ug/m3</td></tr><tr><td rowspan="2">PM2.5</td><td>年平均</td><td>35ug/m3</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ug/m3</td></tr></table>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2	年平均	60u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1 小时平均	500ug/m3	NO2	年平均	40ug/m3	24 小时平均	8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PM10	年平均	70ug/m3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PM2.5	年平均	35ug/m3	24 小时平均	75ug/m3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2	年平均	60u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1 小时平均	500ug/m3																																										
	NO2	年平均	40ug/m3																																										
24 小时平均		8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PM10	年平均	70ug/m3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PM2.5	年平均	35ug/m3																																											
	24 小时平均	75ug/m3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灌区内涉及水体中，茅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潜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指标</td><td>pH</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COD</td><td>BOD5</td><td>NH3-N</td><td>TP</td></tr><tr><td>II类水质标准</td><td>6~9</td><td>4</td><td>15</td><td>3</td><td>0.5</td><td>0.1</td></tr><tr><td>III类水质标准</td><td>6~9</td><td>6</td><td>20</td><td>4</td><td>1.0</td><td>0.2</td></tr></table>						指标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5	NH3-N	TP	II类水质标准	6~9	4	15	3	0.5	0.1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20	4	1.0	0.2																			
指标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5	NH3-N	TP																																							
II类水质标准	6~9	4	15	3	0.5	0.1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20	4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1 类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5dB（A）	45dB（A）	
污染物排 放标准	(4)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NOX	0.12	
		SO2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 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 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6)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	排放标准值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昼间）	55（夜间）
	(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目前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王河镇境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1 主要内容及规模

（1）骨干输配水工程

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 0.64km，下段治理长 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 0.7km，总治理长度 1.95km。

（2）骨干排水工程

北大沟清淤 2.63km，丰收河清淤 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 2.87km，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 0.86km，总治理长度 7.91km。

（3）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渠系建筑物共计 14 座。分别为拆建青阳进水闸，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拆建邓湖干渠渡槽，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改建堆金堰（蓄水堰坝）1 座，各干支渠拆建机耕桥 9 座。

（4）用水量测、信息化

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 4 处；各闸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骨干输配水工程	（1）邓湖干渠改造，对青阳进水闸以上约 0.64km 渠段、末端 0.61km 渠段，共 1.25km 进行渠道清淤、护砌，其余段维持现状。 （2）花屋灌溉渠，本次设计拆除原 D60 渠道，采用现浇钢筋砼矩形渠道，共衬砌 0.7km。	（1）邓湖干渠改造，对青阳进水闸以上约 0.64km 渠段、末端 0.61km 渠段，共 1.25km 进行渠道清淤、护砌，其余段维持现状。 （2）花屋灌溉渠，本次拆除原 D60 渠道，现浇钢筋砼矩形渠道，共衬砌 0.7km。	与环评一致
	骨干排水工程	考虑对北大沟、徐园河排涝沟、末端丰收河以及洋荡圩站前排涝沟进行	对北大沟、徐园河排涝沟、末端丰收河以及洋荡圩站前排涝沟进行	与环评一

		清淤整治，总治理长度 7.91km。 (1) 对北大沟进行清淤整治，共 2.63km。 (2) 对丰收河下段清淤，共 1.55km。 (3) 对整个徐园河上段进行防塌护砌，徐河排涝沟整治范围为新联至薛家岗遗址博物馆，长 2.87km。 (4) 洋荡圩站前 1 号沟由王河农场涝水汇入，2 号沟接末端丰收河水系。洋荡圩站前排涝干沟为新建洋荡圩站重要排水通道，本次接洋荡圩站已衬砌段向上游延伸，护砌长 0.86km。	清淤整治，总治理长度 7.91km。 (1) 对北大沟进行清淤整治，共 2.63km。 (2) 对丰收河下段清淤，共 1.55km。 (3) 对整个徐园河上段进行防塌护砌，徐河排涝沟整治范围为新联至薛家岗遗址博物馆，长 2.87km。 (4) 对洋荡圩站已衬砌段向上游延伸，护砌长 0.86km。	致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计	本工程需改造渠系建筑物如下： (1) 邓湖干渠配套建筑物：拆建青阳进水闸，邓湖干渠跨黑河渡槽，邓湖干渠泄洪闸； (2) 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 (3) 拆除重建跨渠机耕桥 9 座； (4) 改建堆金堰（蓄水堰坝）1 座； (5) 干支渠改建直灌涵 60 座。	(1) 邓湖干渠配套建筑物：拆建青阳进水闸，邓湖干渠跨黑河渡槽，邓湖干渠泄洪闸； (2) 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 (3) 拆除重建跨渠机耕桥 9 座； (4) 改建堆金堰（蓄水堰坝）1 座； (5) 干支渠改建直灌涵 60 座。	与环评一致
	用水量测、信息化	(1) 用水量测：本次工程在邓湖进水闸下、便民提水闸站下、利民提水闸站及新发提水闸站下均设置计量设施，计量方式采用超声波明渠测量。 (2) 灌区信息化，本次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灌区信息化中心建设。主要内容为： ①视频监控系统：3 座水闸的视频监视系统； ②信息中心建设：主要是利用现有的软硬件平台，做好洋荡圩灌区管理系统模块，并融入现有系统当中。	(1) 用水量测：本次工程在邓湖进水闸下、便民提水闸站下、利民提水闸站及新发提水闸站下均设置计量设施，计量方式采用超声波明渠测量。 (2) 灌区信息化 ①视频监控系统：对 3 座水闸安装视频监视系统； ②信息中心建设：做好洋荡圩灌区管理系统模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	本工程施工用电采用施工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可以从渠道中抽取，生活用水可就近接用周边村庄、城镇的供水系统。	施工期生产用水从渠道中抽取，生活用水为周边村庄管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①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②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防治措	①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机械良好运行 ②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施：本项目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深度治理扬尘污染。 ③河道疏浚底泥臭气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喷淋降尘。 ③运输淤泥车辆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	
	废水	①车辆设备保养废水防治措施：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 ②基坑排水防治措施：需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应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防治措施：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④清淤底泥渗滤液经集水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①含油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以及道路洒水降尘。 ②基坑排水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直接排入区域水体。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④清淤底泥渗滤液经集水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工程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	工程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围挡，夜间禁止作业。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工程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①弃土回填北大沟北部，平整后复耕，归还给居民。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①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②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9.70 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本工程土料场应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以及落实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等措施。 ③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①本项目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工程材料、机械等定置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②本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已经落实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取土区	本工程无取土区。		本工程不涉及取土区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设备按工程内容沿线布置,生活用房租赁周边民房。		生活用房租赁周边民房。	与环评一致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 19.70 亩,包括弃土区占地 15.70 亩(位于北大沟北部),堆料场(位于北大沟北部)占地 1 亩,施工营地共占地 3 亩(设置三处施工营地,各占地 1 亩,分别位于分别位于北大沟北部、徐园河、丰收河附近)。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资料记载,弃土场位于北大沟北部占地 15.70 亩,现已开展复垦,恢复绿地。堆料场位于北大沟北部,占地 1 亩,现已复垦;施工营地共设三处,各占 1 亩,均已经开展复绿复垦措施。	与环评一致

4.3 重大变动判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判定,根据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的对比分析,本工程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4-2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依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现场核查认定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4.4 施工工艺

(1) 施工导流

①围堰设计

项目所在区域非灌溉期渠道内平均积留水深 0.5m,工程施工沿堤线基坑外围填筑临

时挡水低围堰即可，围堰堰高 1.2~1.5m，围堰顶宽 1m，内外边坡 1: 2，采用均质土围堰。

②围堰施工

袋装土围堰施工方法如下：采用人工装松散粘性土入袋，装填量为袋容量的 1/2~2/3，袋口用细麻线或铁丝缝合，施工时将土袋平放，上下左右互相错缝堆码整齐，填筑水位以下的土袋用带钩的木杆钩送就位。

围堰填筑所需土料主要利用开挖土方。土方采用 1m³ 反铲挖掘机开挖 8t 自卸汽车运至填筑部位，74kW 推土机推运至填筑面，水上方由机械压实。围堰拆除土料全部作为弃土。

（2）拆除工程

涉及到原闸的拆除改建工程，依次拆除启闭机控制室、工作桥、交通桥、闸墩（边墩或中墩）及两岸建筑物、闸室底板、铺盖、消力池等。

浆砌及干砌块石拆除，均采用人工方法施工。拆除后的石碴，由人力挑、抬运至堆放点集中，最后通过四轮车运出。对于拆除后的石料，可以挑选好的块石加以利用；废料可以用于铺筑临时道路，以及生活区场地。

砼及钢筋砼的拆除，拟采用以破碎机拆除为主，人工凿除为辅的方法施工。拆除施工过程中严禁采用爆破法施工，以免对保留建筑物和地基产生破坏。拆除的碴料采用人工集料，四轮车运输出碴。

（3）土方开挖和填筑

渠道清淤、修坡采用小型挖掘机开挖，衬砌段土方预留保护层人工开挖，弃土用于加宽渠道和平整堤顶道路，多余的土方用 5t 自卸车运输，用于填方渠道的回填或就近填注；建筑物基础开挖的土方就近堆放，用于回填。渠道加高土方回填采用推土机回填并压实。建筑物局部回填土方，可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4）砼及钢筋砼工程施工

本工程所用砼均采用商品砼，在砼浇筑前，对浇筑的位置确定无误后通知汽车运送砼至施工现场。

（5）砌石工程施工

砌石砂浆和块石均采用双胶轮车装载，通过木斜道由人力运输至工作点。砂石料由

现场堆放点由胶轮架子车运输入仓或由人工挑抬入仓，人工摊铺，铺筑时适当洒水，层面拍打平实。

（6）草皮护坡工程施工

草皮护坡采用全铺草皮法铺设或铺草皮条成 $1\text{m} \times 1\text{m}$ 方格，方格中播种矮草，铺草皮前先在坡面上铺筑一层厚度为 5cm 的腐植土，移植草皮时间在秋秋季，铺植均匀，草皮厚度 5cm ，加强草皮养护。

（7）闸站建筑物工程

土方工程施工，主要采用机械施工，由挖掘机挖土，推土机运土，基坑底部开挖及削坡等采用人工施工；土方回填压实采用拖拉机碾压，配合蛙式打夯机或人工夯实。对土方量挖填量较小的涵闸，采用人工施工。

建筑物主体工程砼浇筑包括消能防冲、闸室、涵洞、泵站等，汽车运送砼至施工现场，机动翻斗车运送熟料。向下采用溜筒或溜槽转运，向上采用提升塔提升，再经仓面平台双胶轮车手推分料入仓，少量砼可用扒杆由人工提升。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预埋件砼浇筑工作同时进行。

闸门启闭机拟由专业厂家在厂内制作，待各涵闸具备安装条件后，采用载重汽车运至现场，扒杆吊装就位。

（8）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包括启闭机与钢筋砼闸门附件安装，金属结构均在厂家制作，汽车运输至工地，采用葫芦或人工安装。

（9）机电设备安装

机电设备均在由厂家汽车运输至工地，采用人工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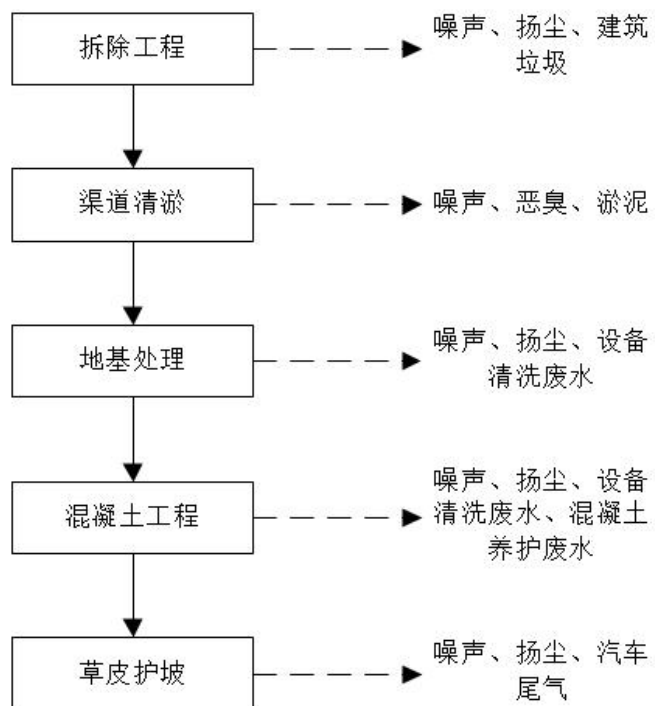


图 4-1 骨干输配水、排水工程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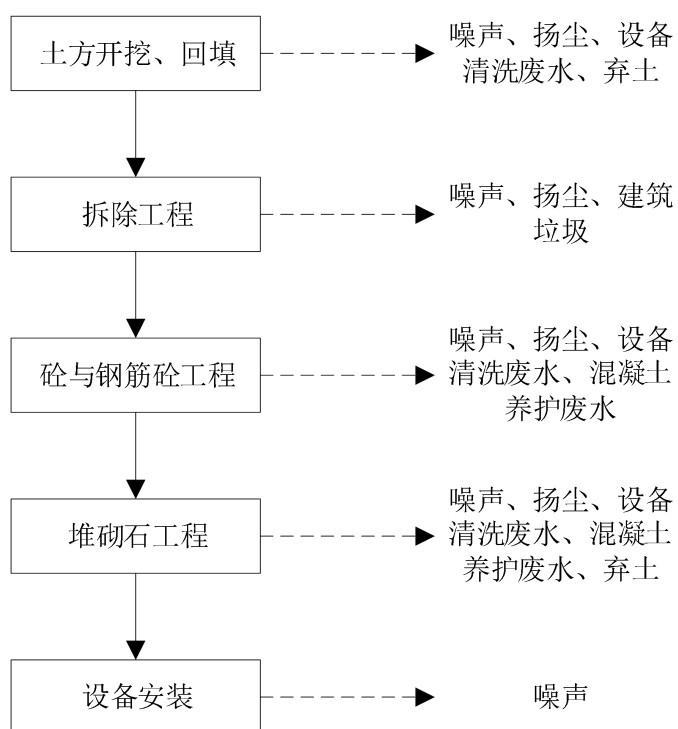


图 4-2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工艺施工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4.5 工程总体布置

工程区内无施工机械的大修，工程用房租赁附近居民用房。

4.5.1 施工道路

对外交通道路主要利用现有道路及与新修临时道路相结合。

场内交通主要是修筑施工道路，临时道路面宽约 3.5m，单车道，局部干道及错车段路面宽 5~6m，简易碎石路面；下坡道坡度 8%，在交通任务完成时修复；路基和路面主要采用推土机平整压实。

4.5.2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从渠道中抽取，生活用水为周边村庄管网自来水。

4.5.3 取土场、弃渣场布置情况

根据施工、监理等资料，本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 19.70 亩，工程建设最终弃土渣为 86439m³。

本工程批复弃渣场 1 处，实际弃渣场共计 1 处，位于北大沟北部，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额（万元）	
				环评	实际
噪声防治	施工期	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基座、隔声屏障	-	15	15
水污染防治	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化粪池处理		1 座	1	1
	基坑排水、淤泥余水经过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	20	20
	在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对车辆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1 座	3	3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		全线	10	10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及建设	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全线	25	25
	水土流失防护材料，草皮护坡等			25	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线	5	5
		回填土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并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再覆盖苫布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	104	104
上表所列环保投资均已落实，环评与实际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提供的选址坐标和现场调查结果，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选址不在安庆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主要产生的生态影响为场地平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粉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以及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主要污染物为主体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4.6 施工期保护措施 4.6.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和河道清淤产生的臭气。 临时施工场地采用围挡施工，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等防尘措施；河道疏浚底泥臭气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底泥干化后及时用于绿化覆土，表层覆土遮盖 4.6.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淤施工及淤泥余水。 车辆设备检修保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清洗，多余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淤施工及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围道路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禁止夜间施工等噪声防治设施。 在敏感路段设置警示牌，施工及物料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时限速20km/h 行驶，并禁止随意鸣笛。			

4.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固废、清淤底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钢筋砼等建筑垃圾与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6.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2）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避免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

4.6.6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项目已经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水土保持措施表

区域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	草皮护坡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临时措施	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覆盖、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覆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覆盖、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
弃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4.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未在涉水区域开展有危险废物的产生的机械设备维修工作，施工期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未有风险事故发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潜环审[2024]33 号所列出的标准的内容，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淤施工及淤泥余水。

施工期通过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基坑排水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直接排入区域水体；清淤底泥渗滤液经集水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采取以上废水处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和河道清淤产生的臭气。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干化过程恶臭。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对大气的影晌都是暂时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施工车辆和机械。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等各种方式，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批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降低到最低限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固废、清淤底泥、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并落实好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点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及临时覆盖等措施。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定期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露

事故，应立即将被污染的土壤挖走或用沙土吸附柴油，避免扩散。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落实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水源地水质污染的风险极小。

（一）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工程实施后，未改变上游来水过程，流域集水面积不发生变化，因此上游来水情况不发生改变，本工程取水量占比涉及河流常年平均径流量较小，对其流速、流向、水位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均非常小，总体水资源未发生变化，因此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容量不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仅在现有泵站增加量水设施，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交通路面垃圾，无有毒有害物质。这些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①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仅对现有渠段进行清淤衬砌，有利于改善干渠水质，不会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②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竣工后，工程临时占地得以恢复。本工程投入运行后，对陆生生态环境不再产生扰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4]33号），对本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通过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基坑排水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清淤底泥渗滤液经集水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干化过程恶臭。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等各种方式，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批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并落实好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点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及临时覆盖等措施。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定期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立即将被污染的土壤挖走或用沙土吸附柴油,避免扩散。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做好道路修建时的挖填方平衡和防护。 ②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等活动；为削减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进入水体，要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施工区表层土壤应单独堆于表土临时堆存场，并且进行防护，以便用于临时占地的回填覆盖。 ③加强施工人员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教育，使他们在施工期间注意保护野生动物，维持现有生境，不捕猎鸟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区设置保护警示牌。 ④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将富含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的表土层分层剥离，集中堆填，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加速疏浚区底栖生境的自我修复。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环保规章制度，明确各专业的环保责任人，并组织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有关环保法规；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程序，严格要求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对开挖路段，随挖随整，并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和做好边沟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了雨季进行挖方施工。施工便道采取复垦和恢复植被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缩短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施工前印发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施工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维持工程区动物基本生存环境，并降低施工活动对其所造成的干扰。在所有工程完工后，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和道路将全面拆除	达到了预期效果

	施工人员，自觉保护河流水体，禁止向河道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及垃圾等，防范物料洒落对河道水体产生污染。 ②禁止在河道旁设立清洗设施。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坚决杜绝在河流内清洗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冲洗建材等情况。 ③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钓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及鱼类保护的活動。 ④本项目在非灌溉期进行涉水施工，减轻对水体的扰动，同时基坑排水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	和封闭,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当地条件等具体情况及时恢复。	
污染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临时施工场地采用围挡施工，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等防尘措施；河道疏浚底泥臭气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底泥干化后及时用于绿化覆土，表层覆土遮盖 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车辆设备检修保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清洗，多余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限制作业时间；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固体废物影响保护措施 钢筋砼等建筑垃圾与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弃土填	施工单位委托专人进行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工作，十分注重各类燃油机械的维护和保养,不工作时及时停止运行。各类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限制作业时间；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提高环保意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全部就近选择远离水体、居民点，填于北大沟北部。	达到了预期效果

		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在日常运行中，需注意根据水量、流速等合理取水，避免对河流的水文情势造成影响。	根据水量、流速等合理取水	达到了预期效果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有效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率，提升灌区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推动灌区农业科学化发展，促进灌区农业现代化	有效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率，提升灌区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推动灌区农业科学化发展，促进灌区农业现代化	达到了预期效果



弃土场复绿



洋荡圩排涝站及站前沟清淤后现状照

片



利民闸（新设计量设施）



邓湖干渠施工（清淤衬砌）



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



王河便民闸（新设计量设施）



北大沟清淤后、重建后的跨渠机耕桥



丰收河清淤前



丰收河清淤后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1) 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涉及大量土石方工程，填、挖方都会对地面原有植被造成破坏，扰动原地貌。但项目主要为临时用地，且扰动土地面积不大。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已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防止施工车辆对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设计规定的临时堆料场进行临时堆渣作，施工工区等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的破坏。 (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区域人类活动相对较为频繁，因此存在大型野生动物的可能性较小，施工单位已经在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不捕捉野生动物等。 (3)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施工单位保留工程河段底质的原始构成和形态，避免使用全混凝土或全石砌岸堤，有利于植被生长，在河岸底部保留原有土坡，用以培育湿生植物，为鱼类提供栖息场所；施工过程中已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砂石散落至河道中；河道整理分段进行，以利于水生动物的迁移；排涝水闸底部与主河道河床底部平齐，便于鱼类顶水活动，水闸口为梯形，扩大水的冲切面，减缓水流；已经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两岸废水及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造成水体污染。 (4) 对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临时用地会使沿线的植被受到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包括道路平整、施工机械的活动、材料堆放都会破坏地表植被，同时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状况。 施工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期，项目基础工程已避开雨季施工，在施工作业区内部修建了排水沟，并在场地排水沟汇入主沟前设置沉砂池，拦截泥沙，减少箱涵和下游河道的淤积，项目区域已严格采用雨污分流的
-------------	----------	--

		原则，施工现场已设置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过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临时堆放场做了围挡和覆盖等措施，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了洒水处理，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已经及时对场区内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植被。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环保投诉。
	污染影响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期间已设置环保厕所，没有发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道的情况。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加强了日常管理，已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设了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维修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送由专门维修厂商进行维修，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没有维修的含油污外排。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防治水污染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水污染的环保投诉。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燃油机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的尾气和道路运输带起的扬尘，以及清淤淤泥产生的恶臭。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在施期间，施工单位已建洗车设施，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做好了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对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道路路面已作硬化处理。对施工工地中任何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沙等)，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屋或储存库内。施工单位十分注意日常管理以减轻机械、运输车辆在怠速状态下有害气体的排放，并采用高品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通过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采用密闭斗车，存

	放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杀毒剂，降低清淤恶臭的产生。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有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挖土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等。 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已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施工过程中没有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混凝土导管；搬卸物品已做到轻放，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时减速、减少鸣笛等；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四周设置了移动式临时隔声墙，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限速，并已合理安排运输线路等。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施工产生的工程弃土、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已设立专门的容器(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对于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设立了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并已完善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车辆运输物料和废弃物时，已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以确保沿途不撒漏，不扬尘；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线路行驶，严禁超载。隔油池废油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保投诉。
社会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机械、车辆经过社区、居民区等，车辆增加带

	影响	来的噪声、扬尘、尾气等均不同程度的影响了当地居民和工人的生活。施工单位已按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告受影响范围和时间，以求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效的改善了灌溉面积，解决了干支渠道渠系及渠系建筑老化问题，保障看干渠渠道安全运行，提高了灌区管理水平。
	污染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防止错接或乱接的情况发生；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项目设置的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和污染源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建设单位加强了项目区内的绿化，杜绝裸露地表的的存在，保证雨水中含泥砂量较少，以减轻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和市政相关设施的处理负荷。 本项目运行期无水污染物。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料，对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运输淤泥车辆采用密闭斗车，存放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杀毒剂，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了文明施工，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已经结束。 通过现场调查，运行期时，项目未增加泵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施工期以及运营期期间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率，提升灌区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推动灌区农业科学化发展，促进灌区农业现代化。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在建设单位的组织协调下，由施工单位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管理，并接受潜山市水利局等单位的指导。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了许多在噪声防治、污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污染事故，也没有接到有关噪声扰民、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2）运行期环境管理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在运营期，潜山市水利局对本项目部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置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因此无需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本期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2）完善各类环境保护管理建档制度，内容包括：做好现有环境资料的收集留档，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档案。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核实，环保措施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对已实施的绿化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后期维护，对绿化效果不好的及时补救整改，确保施工迹地恢复良好。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委托书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项目资料另附（我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均真实有效）。

潜山市水利局

年 月 日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审〔2024〕33号

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40824-04-01-177039）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潜山市南部圩垸区，坐落在王河镇境内。本次工程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治理内容主要为改造梯级提水站、干斗渠清淤、清障、衬砌，渠系建筑物改造等。本次设计治理段渠线沿现状渠线布置，渠道断面及渠底坡降维持现状，渠系建筑物改造均在原址进行，因此不涉及渠道改线、渠系建筑物移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骨干输配水工程（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0.64km，下段治理长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0.7km，总治理长度1.95km）、骨干排水工程（北大沟清淤2.63km，丰收河清淤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2.87km，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

0.86km，总治理长度 7.91km）、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渠系建筑物共计 14 座。分别为拆建青阳进水闸，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拆建邓湖干渠渡槽，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改建堆金堰（蓄水堰坝）1 座，各干支渠拆建机耕桥 9 座）、用水量测、灌区信息化（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 4 处；各闸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等。实施后可有效提高灌区灌溉水利用率，提升灌区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推动灌区农业科学化发展，促进灌区农业现代化。项目总投资 21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潜山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2021 年 1 月 6 日）》，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通过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基坑排水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清淤底泥渗滤液经集水沟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

管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干化过程恶臭。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等各种方式，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批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工程弃土填于北大沟北部，后期平整归还当地居民；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并落实好临时用

地审批手续，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点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及临时覆盖等措施。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定期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立即将被污染的土壤挖走或用沙土吸附柴油，避免扩散。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21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潜发改许可〔2023〕250号

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准《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的报告”（潜水〔2023〕19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提升灌区灌排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原则同意《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提出的内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312-340824-04-01-177039

二、项目建设地点：潜山市王河镇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渠衬砌1条，总长0.73千米。

（二）骨干排水工程 排涝沟（排灌两用）清淤2条7.6千米、防塌护砌0.8千米。

（三）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渠系建筑物共计22座。分别为拆建干渠进水闸1座、泄洪闸1座，新建节制闸6座，

改建跨渠渡槽 1 座，改建机耕桥 9 座，改建提水站 3 座；王河排涝站整修加固。

（四）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电磁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2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9 个月

六、注意事项：

（一）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工程内容，控制工程概算，落实资金来源，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管控。

（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实施要落实《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 号）相关要求。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此复。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

共印 4 份

安庆市水利局文件

安水农〔2024〕18号

关于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安徽省潜山市乌石堰和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的报告》（潜水〔2024〕4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洋荡圩灌区位于王河镇境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2.07万亩，洋荡圩灌区总排灌干渠两条，总长度16.88km，干渠有4条，全长9.32km，配套建筑物共计余93座。灌区目前存在部分渠段渗漏、坍塌，渠系建筑物年久失修，灌区标准化建设未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影响渠道正常输水及灌溉效益的发挥，为此，实施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对减少灌区工程安全隐患，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灌区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意洋荡圩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07 万亩，灌溉设计保证率采用 85%。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同意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恢复灌溉面积 0.3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设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骨干输配水工程：总治理长度 1.95km，其中：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 0.64km，下段治理长 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 0.7km。

（2）骨干排水工程：总治理长度 7.91km，其中：北大沟清淤 2.63km，丰收河清淤 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 2.87km，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 0.86km。

（3）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渠系建筑物共计 14 座。分别为拆建青阳进水闸，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拆建邓湖干渠渡槽，维修加固丰收河节制闸，新建堆金堰 1 座，各干支渠拆建机耕桥 9 座。

（4）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 4 处；各闸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四、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

五、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 10 月，施工进

度安排应不影响灌溉通水要求。同时要倒排工期、节点控制等措施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核定概算总投资 2101.00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资金 1470 万元，省级以下财政资金配套 631 万元。（中央资金以具体下达为准，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由县级自筹解决。

七、基本同意项目效益及国民经济评价。恢复灌溉面积 0.3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42.21 万 kg、新增节水能力 161 万 m³。

八、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按本批复内容，下一步优化工程施工设计，切实加强项目监管，抓紧完善用地、环境影响等相关手续，要认真执行基本建设“四制”，加强安全生产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同时结合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在供用水分界断面等重要引、分水口处完善计量设施建设，做好灌区农业供水的成本核算，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制订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要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一般变更及时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

1、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审查意见；

2、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概算核定表。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
专家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安庆市水利局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潜山市水利局、王河镇人民政府等，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洋荡圩灌区位于王河镇境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07 万亩，洋荡圩灌区总排灌干渠两条，总长度 16.88km，干渠有 4 条，全长 9.32km（邓湖干渠、便民闸引水干渠、利民闸引水干渠及新发闸引水干渠），支渠、斗渠若干，经现场调查统计，配套建筑物共计余 93 座。灌区目前存在部分渠段渗漏、坍塌，渠系建筑物年久失修，灌区标准化建设未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影响渠道正常输水及灌溉效益的发挥，为此实施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有利于补齐灌区工程体系短板，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对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促进灌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改善灌区生态环境等十分必要。

二、灌区水量供需平衡分析及水质分析

基本同意灌区水量供需平衡分析计算方法，建议进一步复核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

四、工程规划

(一) 洋荡圩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2.07 万亩，基本同意灌溉设计保证率采用 85%，灌排 4 级建筑物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灌排 5 级建筑物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

(二)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建设内容：

1、骨干输配水工程

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 0.64km，下段治理长 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 0.7km，总治理长度 1.95km。

2、骨干排水工程

北大沟清淤 2.63km，丰收河清淤 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 2.87km，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 0.86km，总治理长度 7.91km。

3、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渠系建筑物共计 53 座。分别为拆建青阳进水闸，拆建邓湖干渠泄洪闸，拆建邓湖干渠渡槽，维修加固三不管节制闸，各干支渠拆建机耕桥 9 座，新建渠道直灌涵等 40 座。

4、用水量测、信息化

新建明渠测量 4 处；各闸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建议根据灌区存在的主要问题、近年已实施衬砌范围，进一步复核工程建设内容。

五、工程设计

（一）同意设计灌溉引水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设计排水流量小于 $10\text{m}^3/\text{s}$ 的灌排沟渠，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排涝大沟泥河、丰收河和北大沟最大设计排涝流量大于 $10\text{m}^3/\text{s}$ ，小于 $50\text{m}^3/\text{s}$ ，工程级别为 4 级。灌排沟渠系建筑物的级别根据设计流量而定， $5\text{m}^3/\text{s}$ 以上为 4 级建筑物， $5\text{m}^3/\text{s}$ 以下为 5 级建筑物。

（二）基本同意渠道清淤和纵、横断面设计。进一步优化渠道、渡槽结构设计，复核渠道相关工程量。

（三）基本同意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化设计内容，优化设施设备选型。

（四）完善灌区管理标准化建设相关内容。

六、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七、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

（一）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二）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进一步优化施工进度安排，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八、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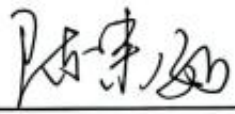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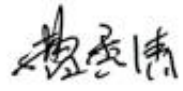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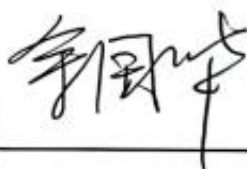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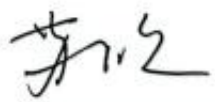
（一）基本同意投资概算采用省水利厅“皖水建函（2018）258号文”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根据方案进一步复核工程投资，细化水保、环保及临时工程投资费用。

专家组组长：张承明

2024 年 1 月 13 日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陈来如	安庆市水利学会	工程管理	高 工	
	曹秀清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 工	教授级 高工	
	余国华	安庆市水利学会	概预算	高 工	
	徐卫星	安庆市水利学会	规 划	高 工	
	苏 欣	安庆市水利学会	机 电	高 工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增减 (+、-)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2062.2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581.51	1581.51		
一	骨干输配水工程	383.01	383.01		
二	骨干排水工程	873.76	873.76		
三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97.84	297.84		
四	用水量测	8.40	8.40		
五	其他工程	18.50	18.5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0.51	60.51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0.95	20.95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45.10	142.34	-2.76	
一	导流工程	68.94	68.94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4.00	21.24	-2.76	调整临时道路长度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9.17	29.17		
四	施工排架脚手工程	5.96	5.96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7.03	17.03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55.93	155.93		
一	建设管理费	62.16	62.16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44.54	44.54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34.90	34.90		
四	其他费用	14.33	14.33		
	第一～五部分合计	1964.00	1961.24	-2.76	
	基本预备费(5%)	98.20	98.06	-0.14	
	工程静态总投资	2062.20	2059.30	-2.89	
II	移民环境投资	41.70	41.70		
一	移民征地投资	21.14	21.14		
二	环保工程投资	8.53	8.53		
三	水保工程投资	12.03	12.03		
	工程投资总计（I+II）	2103.89	2101.00	-2.89	

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6月18日,潜山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专家及代表共6名(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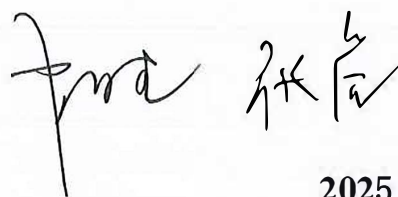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并完善分析说明。

2. 完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说明,进一步说明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情况。

3. 完善附图、附件,校勘文本内容。

专家组: 

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824-04-01-177039		建设地点	安庆市潜山市王河镇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五十一、水利——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涉及环境敏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1) 骨干输配水工程 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0.64km，下段治理长0.61km；花屋灌 溉渠衬砌0.7km，总治理长度1.95km。 (2) 骨干排水工程 北大沟清淤2.63km，丰收河清淤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2.87km ，洋荡圩站前沟清淤衬砌0.86km，总治理长度7.91km。 (3)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实际生 产规模	(1) 骨干输配水工程 邓湖干渠清淤衬砌，上段治理长0.64km，下段治理长0.61km；花屋灌溉渠衬砌 0.7km，总治理长度1.95km。 (2) 骨干排水工程 北大沟清淤2.63km，丰收河清淤1.55km，徐园河排涝沟清淤衬砌2.87km，洋荡 圩站前沟清淤衬砌0.86km，总治理长度7.91km。 (3)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潜环环审〔2024〕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9.86		起始点经纬度	116°34'03.1902"E;30°34'50.8652"N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验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		验收调查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1.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4.95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潜山市水利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11340824003127752W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 影响 及其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